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52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財團法人佛教玄光通功德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蔣龍山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微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其未補正上訴聲明併繳納足額裁判費，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